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姍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921
電子信箱：an839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4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
(33474786_11331431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本市第10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（下稱兒少代表）遴選，請協助公布訊息於學校網站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，並請踴躍推薦兒童及少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報名參加。

二、旨揭遴選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名額：15至21名本市兒少代表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目前就讀、實際居住或設籍於本市，且就任第10屆兒少代表時未滿18歲（出生年為民國96年2月2日以後）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，惟具心智障礙（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）之兒少參與遴選年齡放寬為未滿22歲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（四）推薦報名方式：



1、單位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、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。

2、自我推薦報名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。

(五)請貴校協助公布旨揭訊息於學校網站、公佈欄及跑馬燈等並週知相關處室，隨函檢附旨揭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網站（www.dosw.gov.taipei）/兒童與少年服務/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/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暨實施計畫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